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833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躍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國基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郭英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楊佳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躍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柒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郭英英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玖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